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医院宣传合作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就其 2024 医院宣传合作组织采购。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拟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相关内容如下:

1、论证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郁晓	苏州大学	副高职称	医疗设备
蔡如明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级职称	医疗设备
吴小波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工程师	新闻宣传
杜洁	苏州市立医院	高级工程师	信息技术
徐磊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

2、采购项目介绍

为了做好我院业务推广和形象宣传工作,面向全市人民发布医院官方新闻、日常活动和名医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患者,我院拟在张家港市各媒体平台上发布特色节目、公益形象片、新闻、软文等。

我院隶属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家公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为了规范宣传手段,且同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宣传内容合规性的考核,我院需依托一家拥有多个张家港官方媒体发布渠道的第三方传媒机构来运营管理宣传发布工作。

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是张家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是张家港市唯一一家拥有市级官方媒体平台运营资源的传媒机构。拥有如“今日张家港 app”、“张家港日报”、

“张家港新闻”、“偶俚张家港抖音号”等等官方媒体发布资源。旗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融媒体运营及广告业务。

综合考虑，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伍万。

3、论证意见

根据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了解到医院官方新闻、日常业务推广和形象宣传片需要依托多个市级官方媒体平台，面向全市人民发布。而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是张家港市唯一一家拥有市级官方媒体平台运营资源的传媒机构。拥有多个市级官方媒体发布资源，如“今日张家港 app”、“张家港日报”、“张家港新闻、偶俚张家港抖音号”等等。只有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能够满足本次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医院宣传合作的需求。

因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全权授权旗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融媒体运营及广告业务。因此专家组一致认为，此次 2024 医院宣传合作采购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综上，专家组论证认为，仅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确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58 号。

花洁 顾塔 王江明 吴士敏
1826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 4 月 11 日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2024 医院宣传合作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论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了解到该院官方新闻、日常工作推广和形象宣传片需要依托多个市级官方媒体平台,面向全市人民发布。而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是张家港市唯一一家拥有市级官方媒体平台运营资质的传媒机构。拥有多个市级官方媒体发布资源,如“今日张家港app”、“张家港日报”、“张家港新闻”、“微视张家港”等。只有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能够满足本次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医院宣传合作的需求。

因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为控股和港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融媒体运营广告业务。因此专家组一致认为,此次2024医院宣传合作采购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论证认为,仅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确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张家港市南村镇人民中路58号。

顾晓 王加月 吴子味 花洁 付磊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情况表

论证项目名称：2024 医院宣传合作

2024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评审类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属专家库
1	顾晓	32050219721216527	苏州大学	副教授	医疗卫生	副高	13651611766	是
2	王小明	320502196404041012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疾病预防	中级	18962168670	是
3	吴小波	320502196006270514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任	新闻宣传	工程师	13182600607	是
4	朱涛	320502196304173042	苏州市立医院	主任	信息技术	高工	15013581735	是
5	徐志	320502198110258532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律师	法律	律师	13773225788	是